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1〕43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（搬迁办）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及部分项目资金重新调整安排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1〕14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59号）文件中下达中央衔接资金500万元，用于受灾易地扶贫搬迁户危房改造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11月9日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11月9日印发
